

##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按照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141,681.9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602,445,664.83 元，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659,422,531.62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02,445,664.83 元。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总股本 476,249,8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2,874,941.5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4、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42,874,941.50 元；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 142,874,941.50 元，占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2.11%。

5、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2,874,941.50	190,499,922.00	190,339,92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51,008,090.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141,681.92	255,268,381.96	203,469,538.72
研发投入（元）	75,208,004.12	64,697,584.69	67,201,076.16
营业收入（元）	1,270,831,746.74	1,259,707,250.52	1,146,179,186.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2,445,664.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9,422,531.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3,714,785.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51,008,090.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8,959,867.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4,722,875.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07,106,66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6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674,722,875.99 元，其中 2025 年度回购注销金额为 151,008,090.49 元（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股份行为发生会计年度为 2021 年和 2022 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

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回购金额已纳入股份回购年度即 2021 年和 2022 年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本次将不再纳入股份注销年度即 2025 年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合计数分别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8,412.08	107,641,094.27	3,523,475.09	106,633,253.18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477,665.48	53,041,734.81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243,226.87	23,283,103.96	31,243,226.87	23,283,103.96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	-	-	-
<b>合计金额</b>	<b>120,249,304.43</b>	<b>183,965,933.04</b>	<b>54,766,701.96</b>	<b>149,916,357.14</b>
<b>资产总额</b>	<b>3,129,374,098.51</b>	<b>3,039,825,423.52</b>	<b>3,037,615,685.95</b>	<b>3,004,886,541.09</b>
<b>合计金额占总资产比例</b>	<b>3.84%</b>	<b>6.05%</b>	<b>1.80%</b>	<b>4.99%</b>

#### 四、备查文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4939 号）。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5、注销股份结果报表。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